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暑期重(補)修選課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。

二、對象及限修學分數：

(一)對象：全校在校生及延修生。

(二)各年級學生：最高修習以十學分為限（不含軍訓、體育）。

(三)應屆畢（結）業生：最高修習以十五學分為限（不含軍訓、體育）。

(四)延長修業學生：最高修習以十五學分為限（不含軍訓、體育）。

三、重補修規定：

(一)「重修」是學生必修、選修科目，不及格須重讀。

(二)「補修」是學生因轉學或轉科，該科目未曾修習，準備第一次修讀。

(三)該科目成績已經及格，不得再登記重修。

(四)超修學分者由教務處刪除超修科目學分。

(五)98.2 未註冊之休學生，不得參加暑修。

(六)專科部：每一學分繳交學分費 1,280 元【夜間部為開課時數】，

學院部：每一學分繳交學分費 1,535 元【進修部為開課時數】

四、開課人數規定：凡申請同一科目重(補)修之學生，須達十人方可開班。

五、人數不足、上課時間衝堂，未能開班者：

(一)相同科目、相同學分或「以少修多」之學分，日、夜間部得相互選修。

(二)開放學生至校外修課（自行尋找學校，確定後由本校發文辦理）。

(三)應屆畢業(結)業生、延修生未修畢學分在十五學分之內者得提出開課申請，由學校召開教務會議審議後決定之。

六、暑修注意事項：

(一)修課學分數十學分或十五學分之限制，不含軍訓、體育。

(二)預選單、註冊單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或未在規定時間辦理者，不得註冊。

(三)凡參加暑修者，其暑修成績於 8 月 19 日公布。

(四)暑修上課期間，缺課達三分之一者期末考扣考，視同零分。

(五)暑修之期末考不得請假。

(六)第一堂上課時即推選「課程上課班代表」，排定輪值打掃名單，繳交學務處生輔組。

(七)請隨時上網查看教務處公告之相關暑修事項（如颱風是否放假）。

(八)除因退學外，凡已經註冊繳費，概不退費。

七、暑修行事曆：

序號	日 期	作 業 事 項	備 註
1	3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	宣導暑修作業流程	上網公告
2	3 月 17 日(三)(日間部) 3 月 17 日(三)(夜間部)	暑修說明會	班長代表(班長不在，請代理人) 日間部於下午 15:00 至敬 106 教室，淡水校區至軍訓教室。 夜間部於晚上 7:00 至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3	3 月 18 日至 3 月 28 日	暑修第一階段預選科目	上網預選要暑修的科目作為暑修開課參考
4	5 月 17 日至 5 月 24 日	暑修第一階段正式選課	學生上網選課(逾期不受理)
5	5 月 18 日至 5 月 26 日	分發暑修選課單及繳費單	班長至課務組領取選課單及繳費單，請暑修同學確認學分數是否正確，無誤請按時繳費，有誤請至課務組查詢
6	5 月 18 日至 6 月 8 日	第一梯次繳費期間(逾時不受理)	至郵局櫃台劃撥繳款
7	6 月 9 日(三)	暑修第二階段申請加選暑修科目 (限 98.2 下學期畢業班的課程)	至課務組填表申請暑修加開科目 (限日、夜間部應屆畢業生)
8	6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	第二梯次繳費期間(逾時不受理)	至課務組領取選課單及繳費單 (郵局櫃台劃撥繳款)
9	7 月 5 日(一)至 8 月 14 日(六)	日、夜間部署修正式上課	7 月 5 日~8 月 14 日，共計六週
10	8 月 14 日(六)	日、夜間部署修結束	祝各位同學順利完成學業
11	8 月 25 日(三)	正式受理副學士學位證書申請	上網申辦離校手續，俟各單位完成審核後，攜帶學生證及印章至註冊組辦理

八、暑修上課時段：

節次	一	二	三	休息	四	五	六	七	休息	九	十
時間	08:20 ⌋ 09:35	09:45 ⌋ 11:00	11:10 ⌋ 12:25	12:25 ⌋ 13:05	13:05 ⌋ 14:20	14:30 ⌋ 15:45	15:55 ⌋ 17:10	17:20 ⌋ 18:35	18:35 ⌋ 19:00	19:00 ⌋ 20:15	20:25 ⌋ 21:40